

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类)

发包方：汉中市两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汉中致立尚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汉中市富民种业有限公司两河镇油菜种子加工仓库提升项目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富民种业有限公司两河镇油菜种子加工仓库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两河镇三门移民安置点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预算）。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3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玖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整（¥498176.07元），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安装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乙方供给如下；（详见预算）
2. 乙方负责收集提供工程材料报验资料并经监理或甲方代表检查确认
3.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应符合预算等相关投标文件，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材料进场后需通知甲方代表进行检查验收，未经甲方代表验收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竣工图和光盘等,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
6.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7.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8. 工程质保期1年,由乙方按照项目工程合同价的3%向甲方缴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通过甲乙双方验收后合格后退还乙方质保金。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6)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三级电箱,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施工用电费用。
 - 7)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8)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价款结算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 2) 本工程总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 3) 本工程总价按照工程单项费用累计结算，工程单项费用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工程单项费用标准》。
2. 工队进场预付总价款的 30 % 元；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5% 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8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毕交付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付至总价款的 100 % 。
3.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附件：《预算书》

《设计图纸及要求》

甲方：南郑区两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年 11月 22日



乙方：立尚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年 11月 22日

